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96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96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04.926438 万元，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55.90168 万元（不参与竞争报价），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9.028758 万元。基地门岗保安分项控制价为 21.055562 万元，基地环境保障分项控制价为 22.533672 万元，基地运行维护分项控制价为 5.4395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u>104.926438</u>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地门岗安保、环境保障、基地运行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为前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投标单位提供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开标，纸质文件于开标后快递到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电子开标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开标后需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工、60711899-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

联系方式：张帅 18601345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张帅

电 话：18601345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预算分为前期固定费用（55.90168万元，投标人不得修改）和后续竞争费用两部分，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价。具体详见第一章及第五章。</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0</u>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阳光街支行</u> 账号：<u>1113070104001330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60134527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u>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h>货物</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td></tr><tr><td>100-500</td><td>0.8%</td><td>1.1%</td><td>0.7%</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500-1000</td><td>0.45%</td><td>0.8%</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d>0.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d>0.25%</td><td>0.2%</td></tr></table>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25%	0.2%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25%	0.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8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

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备份。

14.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条款、资格证明文件等所有组成部分。

14.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和项目/分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
-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业绩		近 3 年内（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6 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类似业绩指安保服务类、物业服务类、景区/场馆运行保障类项目业绩），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技术部分 (78 分)	人员配备	安全引导员及环境维护员配置	第一等次：同时满足以下三项：①安全文明引导员中，2 人及以上具有 1 年以上安全引导或秩序维护工作经验；②环境维护员中，2 人及以上具有 1 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③安全引导员和环境维护员中，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合计达到 5 人及以上。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与体能兼备，得 6 分； 第二等次：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两项。人员配置总体较好，但某一方面略有不足，得 4 分； 第三等次：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一项。人员配置基本可用，但存在明显短板，得 2 分； 第四等次：三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以投标人“拟配备服务人员一览表”中“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及身份证号推算的年龄为准。	6
		保安团队配备要求	第一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6 人及以上，得 6 分； 第二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4 人及以上，得 4 分； 第三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2 人及以上，得 2 分； 第四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不足 2 人，得 0 分； 注：评标时以身份证号推算的年龄为准。	6

			第一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6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6分； 第二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4人（含）-6人（不含）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4分； 第三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2人（含）-4人（不含）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2分； 第四等次：存在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不满1年，或满3年人员不足2人，得0分； 注：以取得保安证时间为准。	6
	服务方案	门岗安保服务方案	安保方案全面规范，整体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安保方案较全面，主要措施明确、保障较有力，得7分； 安保方案基本完整，措施简单、保障能力一般，得4分； 安保方案确实关键内容，措施不完善、保障不力，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方案充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际情况，服务标准清晰，人员分工合理清晰，得10分； 主要环境保障措施明确，服务标准较清晰、基本到位，得6分； 环境保障内容基本覆盖，措施简单、服务标准不明确，得3分； 环境保障方案不完善，关键措施缺失、服务不到位，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基地运行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措施全面、专业可靠充分体现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执行力的，得10分； 主要运行维护措施明确，具备一定专业保障力，得6分； 运行内容基本覆盖，措施简单专业能力一般，得3分； 运行方案缺失关键内容，措施不完善、专业能力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完备的岗位人员培训组织方案，明确涵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等全部要素，得6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岗位人员培训组织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与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考核标准，得3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岗位人员培训组织	6

			方案，明确培训内容与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界定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案	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6 分； 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3 分；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6 分；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3 分；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方案		应急组织架构完善，针对参观高峰、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制定专项预案，响应流程清晰、联动顺畅、演练计划明确，风险防控、排查隐患、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6 分； 具备基本应急体系和预案，响应流程较清晰，有演练安排，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到位，但部分预案不够细化，得 3 分； 有简单应急内容，预案不完善、流程不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承诺及履约保障		服务承诺完整规范，涵盖服务质量、人员稳定、响应时限、问题整改、履约配合，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专项督导、配合度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内容包含质量、人员、响应核心内容，能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履约配合良好，得 3 分； 有基本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配合采购人常规工作，履约配合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1.2 标的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地门岗保安、基地环境保障、基地运行维护，具体服务明细如下：

1.2.1 基地门岗保安：设置 2 个固定门岗岗位，分别位于展览馆和纪念碑公园，负责展览馆、停车场和纪念碑公园范围内的门岗安全管理、全域巡视保卫工作，按照 4 班 3 运转方式，每个岗位配置 4 名保安人员，2 岗合计配置 8 人，实现全年 24 小时在岗值守。

1.2.2 基地环境保障：含安全文明引导服务与环境维护服务，配置 4 名安全文明引导员、3 名环境维护员，负责基地参观人员全流程引导、室内外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环境卫生维护与保洁服务。

1.2.3 基地运行维护：含电气运行维护、布展更新、培训演练等内容，负责基地电气设备日常运维、展陈内容更新维护、讲解员技能培训等全链条运行保障工作。

1.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04.926438 万元，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55.90168 万元（不参与竞争报价），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9.028758 万元。基地门岗保安分项控制价为 21.055562 万元，基地环境保障分项控制价为 22.533672 万元，基地运行维护分项控制价为 5.439524 万元。

1.4 标的所述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项目概况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十三陵水库被评定为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地核心载体包括水库展览馆、水库纪念碑、水库大坝等场所，其中十三陵水库纪念碑是国内唯一一座有四位第一代党和国家领导人同时题词的纪念碑，是传承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弘扬爱国主义、传承红色基因、传播十三陵水库建库精神与新时代水库精神的重要宣传教育阵地。

为保障基地及周边区域安全有序、常态化、标准化运行，提升参观接待、服务保障与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基地日常运维，特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地门岗保安服务、安全文明引导服务、环境维护服务、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展陈内容更新与设施维护、讲解员及服务人员专业培训等运行保障工作。通过本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基地服务保障水平，确保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稳定发挥，保障参观秩序与人员、设施、文物安全，持续擦亮红色教育阵地品牌。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为前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投标单位提供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馆、纪念碑公园、大坝等区域）。

3.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5%。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付款进度

（1）前期服务费支付：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本文件要求申请全部前期服务费用（若上一年度供应商服务期超出该文本约定服务时间，每增加一天，费用按 0.329386 万元计算，增加费用一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供应商（前期服务费与预付款同时申请，一并支付）。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2）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10 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不含前期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预付款分 3 次从 202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抵扣。

（3）进度款支付：每月月底前结算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期间费用，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如违约扣款等）。8 月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 12 月 15 日前支付。供应商应于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 12 月需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工作承诺，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12 月服务费。12 月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核算并验收。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减费用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4.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子转账，本项目内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4.3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费用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商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条例及管理规定，所有作业、服务、管理、安全操作均须符合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管理规范（试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行管理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地门岗保安服务、安全文明引导服务、环境维护服务、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展陈内容更新与设施维护、讲解员及服务人员专业培训等运行保障工作。

2.1 基地门岗保安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门岗保安服务共设置 2 个点位，分别位于展览馆和纪念碑公园，保安人员负责展览馆、停车场和纪念碑公园范围内的门岗安全管理、全域巡视保卫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2.1.1 岗位要求

(1) 岗位按照 4 班 3 运转方式，每个岗位配置 4 名保安人员，2 岗合计配置 8 人，实现全年 24 小时在岗值守。

(2) 展览馆及停车场岗：负责展览馆出入口、停车场区域的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区域内安全巡视、秩序维护、应急事件处置等。

(3) 纪念碑公园岗：负责纪念碑公园出入口管理，公园全域安全巡视、文物看护、参观秩序维护、应急事件处置等。

2.1.2 人员要求

(1) 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 上岗保安人员均须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 保安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

(5)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员应作为采购人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1.3 岗位职责要求

①保安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巡逻情况及其他重点情况。

②保安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安全巡视，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③保安人员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④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

⑤保安人员接到关于隐患险情等甄别指令，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复核并提交反馈信息。

⑥保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注意仪容仪表，禁止出现攀谈、嬉戏等与工作无关、有损形象的行为。对出入辖区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⑦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发生，避免影响到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对出入辖区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⑧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⑨门岗人员应服从安排，每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站岗值守。

⑩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

⑪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供应商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因故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

⑫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⑬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其它要求

供应商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所配备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官网查询截图）、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2 基地环境保障服务

2.2.1 安全文明引导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路线包括十三陵水库大坝、展览馆、纪念碑公园。配置4名安全文明引导员，负责基地参观人员的全流程安全引导、秩序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岗位要求

(1) 全流程参观引导

安全文明引导员须按时到岗，完成岗前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指定路线引导参观队伍有序行进、规范进出；全程提醒参观人员远离临水、陡坡等危险区域及十三陵水库闸站室等工程区域，及时劝阻不文明、不安全参观行为，常态化维护现场参观秩序，保障参观活动平稳开展。

(2)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专项保障

在七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以及各类红色主题教育、集体研学、接待观摩等重大活动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密上岗频次、增配值守力量，高标准完成专项安全引导、人流疏导及现场保障任务。

(3) 临时工作协同配合

日常客流低谷时段，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他服务保障事项，高效落实各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2. 人员要求

(1) 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 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形象端正、言行文明，熟悉基地整体布局、参观路线及危险点位分布，熟练掌握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基本方法，在岗期间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展现基地文明服务形象；

(4) 具备良好沟通表达能力与服务意识，耐心友善对待来访人员，应变能力强，可及时处置现场轻微突发状况；

(5) 严格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考勤管理与岗位调配，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

2.2.2 环境维护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置 3 名环境维护员，负责基地室内、外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维护、保洁服务。其中室外区域包括大坝长廊过道（200 m²）、纪念碑公园及周边硬质路面和展览馆停车场（共计 44600 m²）；室内区域包括展览馆一层展厅（400 m²）、大坝长廊 2 间展室（合计 100 m²）、停车场 2 处公共卫生间（合计 100 m²），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岗位要求

（1）日常保洁

每日对所有责任区域开展全覆盖巡回保洁，及时捡拾垃圾、清扫浮尘、清理杂物；公共垃圾桶所产生的垃圾每两日清运一次，客流量大、垃圾积存较多时提高频次为每日清运一次；对展厅地面、座椅、展柜、门窗等位置区域进行擦拭清洁，保持展品及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对卫生间大小便池、地面、洗手池、镜面、隔断等区域全面清扫，做到无污渍、无异味、无积水；同步常态化检查并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等易耗品，保障正常使用需求。

（2）应急保洁

遭遇降雨、大风、沙尘等特殊天气时，待特殊天气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应急保洁作业，快速清理路面积水、落叶、断枝、垃圾等，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恢复场地整洁与通行条件。

（3）临时及专项保障

严格服从统一调度安排，针对重大活动、专项检查、集体接待等场景，提前开展深度保洁，全程做好现场环境维护，圆满完成各类临时保洁、保障任务。

2. 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熟悉全部保洁区域、作业标准及耗材摆放位置，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掌握不同设施、地面的清洁作业规范；

(4) 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按时到岗、规范作业，严格落实保洁频次与作业标准，做到区域清洁无死角；

(5) 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岗位排班、人员调配及现场管理，具备吃苦耐劳精神；

(6) 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在岗期间规范着装，文明作业，自觉维护基地整体形象；

(7) 具备基本安全常识，在临水、道路等区域作业时做好自身防护。

2.3 人员配备要求

2.3.1 年龄结构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年龄要求基础上，按人员年龄结构配备分为以下等次：

第一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6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4 人及以上；

第三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达到 2 人及以上；

第四等次：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不足 2 人；

注：评标时以身份证号推算的年龄为准。

2.3.2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6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3 年；

第二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4 人（含）-6 人（不含）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3 年；

第三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2 人（含）-4 人（不含）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3 年；

第四等次：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2 人（不含）以下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3 年；

注：以取得保安证时间为准。

2.3.3 安全引导员及环境维护员配置

第一等次：同时满足以下三项：①安全文明引导员中，2 人及以上具有 1 年以上安全引导或秩序维护工作经验；②环境维护员中，2 人及以上具有 1 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③安全引导员和环境维护员中，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人员合计达到 5 人及以上。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与体能兼备；

第二等次：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两项。人员配置总体较好，但某一方面略有不足；

第三等次：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一项。人员配置基本可用，但存在明显短板；

第四等次：三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人“拟配备服务人员一览表”中“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及身份证号推算的年龄为准。

2.4 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上岗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该项服务岗位要求的人员。

2. 供应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3. 供应商应确保与上岗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出现的劳动争议。

4. 供应商负责上岗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每月向采购人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5. 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上岗人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服装、劳保用品等。

6. 供应商保证上岗人员应具备本合同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相关要求。

7. 供应商负责处理上岗人员工伤、疾病、死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8. 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上岗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供应商及上岗人员对在服务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单位秘密以及员工的情况予以保密。

2.5 基地运行维护服务

2.5.1 电气运行维护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电气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空调日常维护：完成基地内 12 台挂式空调的深度清洗维护，采用环保清洗剂完成风口清洗、杀菌消毒，高压水枪冲洗及高温蒸汽消毒，清洗范围覆盖空调机壳外壳、叶片、蒸发器、过滤网、风轮、进风口、出风口、风机盘管、风管等全部位。

（2）新风系统日常维护：完成 3 台新风机（1 台森德康舒安 CA-D-H830L-13, 额定功率 180W；1 台森德康舒安 CA-D-H830R-13, 额定功率 180W；1 台松下 AERVE250QRDZJZ, 额定功率 122W）的滤芯更换，每台新风机配置 2 个滤芯，全年累计更换 6 套滤芯。

（3）讲解设备保障：完成 5 台漫步者 MF3 小蜜蜂无线扩音器的采购、更换及日常维护，保障讲解工作正常开展。

（4）日常巡检与应急处置：定期对基地内电气线路、照明设备、应急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置，保障电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5.2 布展更新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更新服务包括展览馆、纪念碑区域的展陈内容更新、设施维护、碑体保护等，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展墙基础处理：完成 100 平方米展墙的原粘贴板材拆除、底层修补找平、防碱涂料涂刷工作。

(2) 展陈内容更新：完成 30 平方米 PVC 板覆膜展板（基材为 PVC 板，表面覆贴哑膜写真画面）、15 平方米亚克力立体字造型以及 50 平方米高精度写真画布的制作、安装及旧有内容的拆除更换；对于出现变形、起泡、褪色等质量问题的展陈内容，应及时予以更新处理。

(3) 应急照明改造：完成 14 盏应急照明灯具的采购与安装、200 米 2.5 平方毫米四线制电缆的敷设、配套接头及开关的安装调试，并实现应急照明延时功能改造。

(4) 纪念碑碑体描字保护：十三陵水库纪念碑总高度 15 米（碑身+碑顶雕像），其中碑身高 8.5 米，截面为 4.5 米×4.5 米（方形），碑顶雕像高 7.35 米，整体底座（含台阶）横宽约 21 米。需完成 30 平方米碑体描字工作，包含旧漆面手工打磨、底灰清理、丙烯颜料描字及防晒清漆喷涂全流程作业。因涉及高空作业，供应商应在施工进场前上报专项工作方案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身份信息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5.3 培训演练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培训演练服务包括基地讲解员、服务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讲解技能培训：全年组织开展 3 次专业讲解培训，聘请行业资深专业讲师授课，内容涵盖仪容仪表仪态、讲解技巧、红色文化知识等。需统筹做好师资对接、场地布置、资料编制、人员组织等全流程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讲解员专业服务能力。

(2) 应急抢救培训：全年开展 1 次应急抢救专项培训，邀请持证专业急救讲师现场教学，内容包含应急常识、CPR 心肺复苏、突发情况处置等。要求配齐急救模拟人、急救包等实操设备与教具，同步落实场地、资料、人员组织等配套工作，切实强化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四、验收标准

4.1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2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3 验收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4.4 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自行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上，乙方汇报工作总结报告，甲方通报日常检查及阶段验收情况及管理工作报告。验收小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

5.1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事故超前防范工作及相关安全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如有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必须按要求进行作业。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一系列规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2 服务过程中，及时与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服从安排，并接受管理部门监督。

5.3 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反映，及时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4 积极协助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后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馆、纪念碑公园、大坝等区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门岗保安服务，其中保安服务人员 8 名，2 处岗位设置如下：展览馆、纪念碑公园。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环境保障服务，其中安全文明引导员 4 名，环境维护员 3 名，负责基地参观人员全流程引导、室内外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环境卫生维护与保洁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地运行维护服务，负责基地电气设备日常运维、展陈内容更新维护、讲解员技能培训等全链条运行保障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该费用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包含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前期服务费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本文件要求申请全部前期服务费用（若上一年度供应商服务期超出该文本约定服务时间，每增加一天，费用按 0.329386 万元计算，增加费用一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前期服务费与预付款同时申请，一并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10 日内, 将合同总价款 (不含前期服务费用) 的 50% 作为预付款,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分 3 次从 202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抵扣。

(3) 进度款支付：每月月底前结算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期间费用，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如违约扣款等）。8 月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 12 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应于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 12 月需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工作承诺，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采购人

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12 月服务费。12 月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减费用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 是 /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费用要求

合同价款应视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保安人员

1、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2、保安人员要求

(1) 年龄应在 18 至 60 岁之间，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不良记录。

(2) 上岗保安人员均须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5)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6) 保安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工作情况及其他重点情况。

(7) 保安人员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8)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

(9) 保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注意仪容仪表，禁

止出现攀谈、嬉戏等与工作无关、有损形象的行为。对出入辖区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10)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发生，避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对出入辖区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1)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12)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

(13)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乙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因故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

（二）安全文明引导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路线包括十三陵水库大坝、展览馆、纪念碑公园。配置4名安全文明引导员，负责基地参观人员的全流程安全引导、秩序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服务要求

（1）全流程参观引导

安全文明引导员须按时到岗，完成岗前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指定路线引导参观队伍有序行进、规范进出；全程提醒参观人员远离临水、陡坡等危险区域及十三陵水库闸站室等工程区域，及时劝阻不文明、不安全参观行为，常态化维护现场参观秩序，保障参观活动平稳开展。

（2）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专项保障

在七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以及各类红色主题教育、集体研学、接待观摩等重大活动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密上岗频次、增配值守力量，高标准完成专项安全引导、人流疏导及现场保障任务。

（3）临时工作协同配合

日常客流低谷时段，全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完成基地其他服务保障事项，高效落实各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2 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形象端正、言行文明，熟悉基地整体布局、参观路线及危险点位分布，熟练掌握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基本方法，在岗期间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展现基地文明服务形象；

（4）具备良好沟通表达能力与服务意识，耐心友善对待来访人员，应变能力强，可及时处置现场轻微突发状况；

（5）严格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考勤管理与岗位调配，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

（三） 环境维护服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置 3 名环境维护员，负责基地室内、外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维护、保洁服务。其中室外区域包括大坝长廊过道（200 m²）、纪念碑公园及周边硬质路面和展览馆停车场（共计 44600 m²）；室内区域包括展览馆一层展厅（400 m²）、大坝长廊 2 间展室（合计 100 m²）、停车场 2 处公共卫生间（合计 100 m²），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服务要求

（1）日常保洁

每日对所有责任区域开展全覆盖巡回保洁，及时捡拾垃圾、清扫浮尘、清理杂物；公共垃圾桶所产生的垃圾每两日清运一次，客流量大、垃圾积存较多时提高频次为每日清运一次；对展厅地面、座椅、展柜、门窗等位置区域进行擦拭清洁，保持展品及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对卫生间大小便池、地面、洗手池、镜面、隔断等区域全面清扫，做到无污渍、无异味、无积水；同步常态化检查并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等易耗品，保障正常使用需求。

（2）应急保洁

遭遇降雨、大风、沙尘等特殊天气时，待特殊天气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应急保洁作业，快速清理路面积水、落叶、断枝、垃圾等，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恢复场地整洁与通行条件。

（3）临时及专项保障

严格服从统一调度安排，针对重大活动、专项检查、集体接待等场景，提前开展深度保洁，全程做好现场环境维护，圆满完成各类临时保洁、保障任务。

2、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18 周岁（含）—60 周岁（含）；

（2）上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熟悉全部保洁区域、作业标准及耗材摆放位置，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掌握不同设施、地面的清洁作业规范；

（4）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按时到岗、规范作业，严格落实保洁频次与作业

标准，做到区域清洁无死角；

（5）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岗位排班、人员调配及现场管理，具备吃苦耐劳精神；

（6）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在岗期间规范着装，文明作业，自觉维护基地整体形象；

（7）具备基本安全常识，在临水、道路等区域作业时做好自身防护。

（四）基地运行维护服务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电气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空调日常维护：完成基地内 12 台挂式空调的深度清洗维护，采用环保清洗剂完成风口清洗、杀菌消毒，高压水枪冲洗及高温蒸汽消毒，清洗范围覆盖空调机壳外壳、叶片、蒸发器、过滤网、风轮、进风口、出风口、风机盘管、风管等全部位。

（2）新风系统日常维护：完成 3 台新风机（2 台森德康舒安 CA-D-H830L-13, 额定功率 180W；1 台松下 AERVE250QRDZJZ, 额定功率 122W）的滤芯更换，每台新风机配置 2 个滤芯，全年累计更换 6 套滤芯。

（3）讲解设备保障：完成 5 台漫步者 MF3 小蜜蜂无线扩音器的采购、更换及日常维护，保障讲解工作正常开展。

（4）日常巡检与应急处置：定期对基地内电气线路、照明设备、应急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置，保障电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更新服务包括展览馆、纪念碑区域的展陈内容更新、设施维护、碑体保护等，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展墙基础处理：完成 100 平方米展墙的原粘贴板材拆除、底层修补找平、防碱涂料涂刷工作。

(2) 展陈内容更新：完成 30 平方米 PVC 板覆膜展板（基材为 PVC 板，表面覆贴哑膜写真画面）、15 平方米亚克力立体字造型以及 50 平方米高精度写真画布的制作、安装及旧有内容的拆除更换；对于出现变形、起泡、褪色等质量问题的展陈内容，应及时予以更新处理。

(3) 应急照明改造：完成 14 盏应急照明灯具的采购与安装、200 米 2.5 平方毫米四线制电缆的敷设、配套接头及开关的安装调试，并实现应急照明延时功能改造。

(4) 纪念碑碑体描字保护：十三陵水库纪念碑总高度 15 米（碑身+碑顶雕像），其中碑身高 8.5 米，截面为 4.5 米×4.5 米（方形），碑顶雕像高 7.35 米，整体底座（含台阶）横宽约 21 米。需完成 30 平方米碑体描字工作，包含旧漆面手工打磨、底灰清理、丙烯颜料描字及防晒清漆喷涂全流程作业。因涉及高空作业，供应商应在施工进场前上报专项工作方案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身份信息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布展培训演练服务包括基地讲解员、服务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讲解技能培训：全年组织开展 3 次专业讲解培训，聘请行业资深专业讲师授课，内容涵盖仪容仪表仪态、讲解技巧、红色文化知识等。需统筹做好师资对接、场地布置、资料编制、人员组织等全流程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讲解员专业服务能力。

(2) 应急抢救培训：全年开展 1 次应急抢救专项培训，邀请持证专业急救讲师现场教学，内容包含应急常识、CPR 心肺复苏、突发情况处置等。要求配齐急救模拟人、急救包等实操设备与教具，同步落实场地、资料、人员组织等配套工作，切实强化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 （四）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 （五）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六）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 （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 （八）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若检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 （九）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等），将服务方案和人员信息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并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六）劳动法上的义务

1、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将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

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员工管理义务

1、规范化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如需调整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审核同意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交接；调整后人员的资质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岗位履职要求，严禁出现岗位空缺情况。若发生缺岗情形，甲方将按照实际缺岗人数及缺岗时长，在乙方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据实扣除相应款项。

4、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该岗位缺勤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如需变更项目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须向甲方报备拟更换人员的相关信息，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十一）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十二）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

（十三）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十四）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制定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十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会议内容及会议资料，不得随意翻看办公室文件、会议文件等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十七）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十八）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

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九）服务终止时，应协助甲方作好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为_____），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作好相关记录。

第七条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自行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上，乙方汇报工作总结报告，甲方通报日常检查及阶段验收情况及管理工作报告。验收小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八条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核、验收或存在扣分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按照（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 的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解约赔偿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三）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0.05%*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的 30%。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两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

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一）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五）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其他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
-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叁份。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

发包人: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 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保障基地运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与乙方特签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安全责任书, 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3. 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4. 甲方对乙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保障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个人和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餐饮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

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生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保障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月份	大写	小写	合计	
		1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	伍拾伍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捌角	559016.80		
		7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中2026年1月1日-2026年7月22日55.90168万元（不参与竞争报价），投标人对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 限价	计量 单位	分项报价			备注/说明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基地门岗保安	210555.62					
1	保安人员		人·天	1296			
2	...		人·天				
二	基地环境保障	225336.72					
1	安全文明引导员		人·天	452			
2	环境维护员		人·天	339			
3	...		人·天				
三	基地运行维护	54395.24					
1	空调日常维护		套	12			
2	新风日常维护		套	6			
3	讲解扩音器		台	5			
4	布展更新		项	1			
5	碑体描字		平方米	30			
6	讲解培训		次	3			
7	应急救援培训		次	1			
合计（最高限价）		490287.58	合计（一+二+三分项的合价）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4.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其中基地门岗保安分项控制价为 21.055562 万元，基地环境保障分项控制价为 22.533672 万元，基地运行维护分项控制价为 5.439524 万元，不得超过分项控制价，如超过分项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基地门岗保安、安全文明引导、环境维护、电气运行维护、布展更新、培训演练等服务，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正常运转，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保安人员、安全文明引导员、环境维护员服务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电气运行维护及布展更新完成情况、培训演练组织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保障了基地正常运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	
2	人员要求	提供的保安人员（8 名）、安全文明引导员（4 名）、环境维护员（3 名）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	

		承诺，证件齐全	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3	岗位工作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包括门岗值守、巡逻巡视、参观引导、环境保洁、电气设备运维等	
4	保安人员、安全文明引导员、环境维护员管理要求	满足保安人员、安全文明引导员、环境维护员管理要求	
5	电气运行维护及布展更新要求	完成空调清洗维护、新风系统滤芯更换、讲解设备保障、展墙基础处理、展陈内容更新、应急照明改造、纪念碑碑体描字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6	培训演练要求	完成 3 次讲解技能培训、1 次应急救援专项培训，培训记录完整	
7	组织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	

	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六、档案移交

全部验收通过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